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及有关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址等信息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9日